

〈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〉

自助伙

【四技】大四暑期暨暨全學年 校外實習公告

公司簡介	<p>民國七十六年，台積公司成立於台灣新竹科學園區，並開創了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商業模式。台積公司專注生產由客戶所設計的晶片，本身並不設計、生產或銷售自有品牌的晶片產品，確保絕不與客戶競爭。而台積公司成功的關鍵，就在於協助客戶獲得成功。台積公司的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商業模式造就了全球無晶圓廠 IC 設計產業的崛起。自創立以來，台積公司一直是世界領先的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公司，單單在民國一百零九年，台積公司就以 281 種製程技術，為 510 個客戶生產 1 萬 1,617 種不同產品。</p> <p>民國一百零九年，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擁有及管理的年產能超過 1,200 萬片十二吋晶圓約當量。台積公司在台灣設有四座十二吋超大晶圓廠 (GIGAFAB[®] Facilities)、四座八吋晶圓廠和一座六吋晶圓廠，並擁有一家百分之百持有之海外子公司—台積電 (南京) 有限公司之十二吋晶圓廠及二家百分之百持有之海外子公司—WaferTech 美國子公司、台積電 (中國) 有限公司之八吋晶圓廠產能支援。</p> <p>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，台積公司宣布有意於美國設立先進晶圓廠，使得台積公司能為客戶和夥伴提供更好的支援，也為台積公司提供了更多吸引全球人才的機會。此座將設立於亞利桑那州的廠房將採用台積公司的 5 奈米製程技術生產半導體晶片，規劃月產能為 2 萬片晶圓。該晶圓廠將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動工，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開始量產。</p>							
公司地址	300 新竹科學園區力行六路 8 號							
實習地點	428 台中市大雅區科雅六路 1 號 (台積 F15A)							
實習單位	LIT1、ETC1							
實習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負責半導體產品線機台設備維修及保養 管理及改善機台零件系統、包含廠商與下包商之零件備品管理 設計機台保養制具及流程改善以增進機台穩定性 需輪值小夜，並依培訓目的規畫假日班輪值 實習結業標準:完成新人訓練暨值班考核 							
需求條件或專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需有機械相關的基礎知識；有半導體製程知識者尤佳 問題解決、溝通表達、團隊精神、主動學習等能力 基本英文讀寫能力 需能配合大多數工作時間內，穿著無塵衣且將在無塵室環境中工作 學業成績與操性成績優秀，通過用人主管面試 							
需求人數	20 人							
實習時間	四技	全學年：自 111 年 07 月 11 日(配合開學日)起至 112 年 06 月 23 日止。						
實習薪資	新台幣：36000 元/月							
其他補充								
公司福利	交通津貼	伙食	宿舍	勞保	健保	勞退	意外險	其他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提供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(餐補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提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提供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如下

一、**請有意願校外實習同學，提供「履歷表(含聯絡電話、E-Mail、完整學經歷)-格式自訂(必繳)」及「機械相關證照(選繳)」給班代，由班代統一於 03 月 09 日(三) 前繳交至系辦，謝謝。

二、**自訂履歷表上緣請務必填寫【系別】、【班級】、【學號】、【實習時間】以利登錄，沒有填寫將不列入媒合資料。



• TSMC Property

● 台積電甄選方式：學生投遞履歷至公司官網後，由用人主管挑選面談。投遞履歷截止日為 2022/2/28

● 投遞履歷連結：

https://tsmc.taleo.net/careersection/tsmc_exti/jobdetail.ftl?job=210000B2&lang=zh_TW

● 實習工作時段：

➢ 常日：08:30-17:30

➢ 小夜：15:00-00:00

➢ 大夜：00:00-09:00

● 輪班：

➢ 常日

➢ 假日(3個月後，每個月1次)

➢ 小夜(6個月後，3次，1次1周)

➢ 大夜(6個月後，2次，1次1周)

● 加班時間：如有超出時數，依勞基法之規定給與補假或加班費補償。